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AMTD ✱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債券。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 日期 : 2015年10月26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承配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開曼群島居民。債券將向最多100名承配人提呈發售。
- 本金總額 : 最多5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 配售期 :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且本公司可酌情於緊接其後另續三個月（「**配售期**」）；
- 完成配售事項 : 在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出完成通知之規限下，完成配售事項將於發出完成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進行。完成配售事項可分多次進行（按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可能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違約事件。

僅上述(b)項之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多為50,000,000港元。
- 面額 : 500,000港元
- 利息 : 債券於首兩年將按7%年息計息及於第三年將按10%年息計息，由緊隨完成債券發行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定義見下文）累計。利息按每年365天基準計算。完成債券發行後首兩年之利息總額須於完成各債券發行時提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於第三年之利息須於第二個週年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
- 到期日 : 除非之前已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以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由本公司正式發行惟於每份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贖回之每份債券。

債券持有人要求
提早贖回之權利

： 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並確保本公司於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前三十日內收到上述通知（並非於其後收到），該通知須列明擬自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於本公司正式發行任何債券之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要求本公司以有關債券總額之100%連同計算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全部或部分）（於第二個週年日生效）；惟本公司於債券(i)為面額500,000港元的一部分，或(ii)存置於登記冊時間短於債券發行日期滿兩年的情況下，概無責任處理債券贖回請求。

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在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特定事件之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債券，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7%（扣除所有預付利息）提早贖回已發行予彼並於登記處正式登記之債券：

1.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及到期日前刊發的任何本公司中期報告或年報中所披露之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超過75%；
2. 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動；
3. 核心業務發生重大變動；
4. 現金派息率超過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刊發的本公司任何中期報告或年報中所披露之淨溢利的100%，及於到期日或之前超過債券之本金額；或
5. 本公司宣佈其計劃私有化、退市及將其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六個月及／或將其第一上市地位變更至香港境外其他交易市場。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且債券將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有關通知日期累計產生之所有利息償付。
- 債券之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債券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債券不可轉讓予任何開曼群島居民或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以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合適機會，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須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按其所賦予之利益及受其規限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非上市（首兩年票息7%及第三年年票息10%）、無抵押及不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到期。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以配售協議所載形式就各項完成配售事項發出之書面通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違約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在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制定之任何規則），惟開曼群島居民除外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之配售協議
「完成配售事項」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5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